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林伟权

联系电话：2251168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委员会是市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主要任务是：(1) 贯彻执行市委和团省委的工作部署，制订共青团发展战略、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并推动实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2) 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青年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3) 组织青年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4) 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管理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5) 密切与其它省市青年的联系和合作，加强同港、澳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联系。指导青联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6) 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宣传青年工作法规，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7) 受市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8) 完成市委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团市委机关及下属2个事业单位：梅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和

梅州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

其中团市委机关内设5个部（室）及1个挂靠单位：办公室、组织部、学少部、宣传联络部、城乡部、市直团工委（挂靠单位）。

3、人员情况

团市委机关行政编制11名，后勤服务人员2名。实有行政编制人员10人，后勤服务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0人。

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13名。实有核拨事业编制15人，离退休人员共1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梅州共青团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的工作部署，奋发务实进取，勇于自我革命，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不断开创共青团各项工作新局面。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020年，梅州共青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思想认识、思维方式、精神状态、价值取向四个方面入手，以“青年大学习”系列活动为载体，以共青团网上各类多媒体为渠道，通过开展主题宣讲、各界青年培训班、网上考学等形式，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市共青团掀起学习热潮。

2. 围绕梅州实现“六个走在前列”，持续不断组织动员广大

青年贡献梅州青年力量。通过树立典型、讲好故事、打响品牌、志愿服务等项目讲述梅州青年好故事、传播梅州青年好声音、树立梅州青年好形象、传递梅州青年正能量，组织动员梅州广大团员青年凝心聚力、提振士气、大干一场，在生态文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文化强市、社会治理、促进青年创新创业、创文等方面彰显作为。

3. 围绕共青团改革，继续推进梅州共青团事业再出发。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和重要要求，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推进共青团改革继续深化。进一步强化团市委机关及各级团组织的党建带团建工作，树立大抓基层的导向，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使基层真正强起来。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充实基层团的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共青团改革的指导，压实改革责任，确保改革措施在基层落地落实。

4. 持续深化品牌项目，积极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继续夯实“梅州青年薪火公益”“青青悦读”“淘偶会”等平台基础，不断完善现有平台建设，为所需青少年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单位确定了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通过团组织覆盖、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五四表彰、青年之家等团建工作；2、通过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矫正、圆梦计划、青年文明号等青少年事务工作；3、通过开展团代会换届选举活动等工作；4、提高志愿者服务提高

群众的互助意识，增强社会和谐。5、围绕共青团改革，继续推进梅州共青团事业再出发。6.其他上级要求开展的工作，进一步凝聚团员青年力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委员会 2020 年度总支出 708.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7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49 万元，增加 25.95%。其中：人员支出 449.82 万元，公用支出 130.09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事业单位返拨经费列入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28.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65 万元，减少 46.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9 年使用往年项目经费，二是 2020 年事业单位返拨经费没有列入项目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委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委自评分数为 95.73 分，自评结论为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总分 28 分，自评得分 26 分。

（1）预算编制。总分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本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本部门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

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本部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本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6474611.02 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6474611.02 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6474611.02 - 6474611.02) / 6474611.02 * 100\% = 0$ ，差异率为 0，此项指标得满分。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出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19〕64 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团市委工作实际，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精准编制 2020 年预算，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报，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2）目标设置。总分 10 分，自评 8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未开展可行性和论证，扣 1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但部分指标在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方面还有需加强，扣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总分 42 分，自评得分 40 分。

(1) 资金管理。总分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0 分。

本部门无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

②结转结余率。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8 分。

本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元，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6474611.02 元， $\text{结余结转率} = 0 / (0 + 6474611.02) \times 100\% = 0$ ，结余结转率为 0%，结余结转率 < 30%，此项指标得满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0 分。

本部门无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本部门 2020 年没有做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执行率 0%。

⑤财务合规性。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

本部门严格规范资金支出、会计核算等，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总分 7 分，自评 5 分。

①项目实施程序。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1 分。

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都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 2020 年对所实施项目积极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3) 资产管理。总分 5 分，自评 5 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本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 2020 年国有资产报告显示，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超过 90%，此项指标得满分。

(4) 人员管理。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本部门 2020 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2 人，核定编制数 1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2/13*100%=92.31%$ ，此项指标得满分。

(5) 制度管理。总分 4 分，自评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本部门制订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本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

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3. 预算使用效益。总分 30 分，自评得分 27.73 分。

(1) 经济性。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2) 效率性。总分 9 分，自评 6.73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部门认真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但跟要求还有差距，故此项指标自评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

本部门能有效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还有提升空间，故此项指标自评 2.6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2.1 分。

本部门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故此项指标自评 2.1 分。

(3) 效果性。总分 10 分，自评 10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本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故此项指标自评 10 分。

(4) 公平性。总分 7 分，自评 7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 4 分，自评 4 分。

社会公众或本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良好，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4.加减分项（每项 1 分，共 2 项，自评 2 分）

（1）摄制 24 集大型专题片《有一种青春叫支教——村里来了个女博士》获省委组织部颁发的第六届全省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优秀奖”，加 1 分。

（2）在南方日报、南方+客户端 2020 年度“战疫”主题征稿活动中获得南方日报、南方+客户端颁发的“‘童心战疫’优秀组织单位”奖，加 1 分。

（3）无减分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还不够准，加强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前期筹划和论证工作。同时，及时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在预算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要及时进行调整，科学合理安排支出。

（2）预算编制工作还不够细，进一步加强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紧扣年度中心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进行预算编制。同时不断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和考评机制，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1)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便于开展量化评价，及时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管理。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在预算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要及时对其进行调整，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避免年底大量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3) 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计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促使固定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年团市委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控制行政经费支出。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共青团梅州市委工作制度汇编》、团市委经费使用规范流程等制度。预算编制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团的十八大精神，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步步高贡献青春力量。